

声明与承诺函

本企业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百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拟参与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百洋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参与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相关权益分配上，本企业合伙人以其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企业认缴百洋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企业将促使各合伙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缴付资金，保证本企业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5、本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出资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6、百洋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购的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

会转让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本企业合伙人均不转让所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退伙，如有违反，本企业将就此与相关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吴爱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